

浙江省政府采购联合会

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文件

浙政采联〔2021〕4号

浙家协〔2021〕12号

关于《政府采购 家具项目采购 需求管理指南》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

由浙江省政府采购联合会和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联合制定的《政府采购 家具项目采购需求管理指南》团体标准经过立项、组织起草等程序，现已完成征求意见稿。

2020年6月8日，浙江省政府采购联合会、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共同制定和发布《政府采购-家具项目采购需求标准》，并推荐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使用。经过一年多的实践积累，《政府采购-家具项目采购需求标准》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政府采购 家具项目采购需求管理指南》团体标准在此实践基础上，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公平竞争为指导思想编制而成。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

为保证该团体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现公开征求意见。

为了广泛征求各位专家及有关单位的修改意见，上述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已分别登载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等平台。请各位专家及有关单位对上述标准提出修改意见。如有修改意见，请填写《意见反馈表》，并于2021年11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至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顾佳佳 洪露

联系电话：0571-87807883 82758330

邮箱：2096422186@qq.com

附件：

1. 《政府采购 家具项目采购需求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
2. 《意见反馈表》



主题词：政府采购、家具项目、团体标准、征求意见

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

浙江省政府采购联合会

2021年10月11日印发